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监〔再融资〕〔2022〕1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易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证券公司相关监管部门规范出台，易祎先生不适宜继续在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去该等职务后，易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易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易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易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向顺控发展及股东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亦无任何因辞职需披露本公司股东注意事宜。

易祎先生在任职期间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及落实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在此，公司对易祎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财政部企财局采购平台（http://www.zcgp.gov.cn/）发布的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六期）EPC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人为天津和丽盈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天津明信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六期）EPC工程总承包

2.招标人:天津市丽盈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投标报价:4926,3159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4.第一中标候选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工期: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30日

6.项目对中标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期足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及摘要》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对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联席董事长方树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超先生；财务总监陈晓女士；独立董事戴汝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5:00前通过http://ir.p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对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松山	是	5,000,000	4.27%	0.26%	2021.03.30	2022.03.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起始日	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松山	是	29,000,000	24.77%	1.46%	否	2021.03.30	2022.03.30	2022.03.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000,000	24.77%	-	-	-	-	-	-

三、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松山	117,096,683	96.91%	56,040,000	47.00%	2.78%	65,040,000	100%	32,781,687
张一卓	65,000	0.55%	17,591,000	31.95%	0.08%	0	0.00%	0
赵丹琪	406,400	0.03%	260,681	62.77%	0.01%	65,040,000	21.44%	32,781,687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部分解除质押协议书；
2.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1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上午9:15-9:30,10: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398,744,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372,653,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091,6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6,193,1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091,6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357,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34%；反对12,38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357,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34%；反对12,38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357,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34%；反对12,38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357,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34%；反对12,38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